附件1：

儋州市民政局

考核招聘优秀管理人才实施方案

为了引进优秀管理人才，满足儋州市民政局工作需要，现根据《海南省事业单位考核招聘工作人员暂行规定》等相关文件规定，按照“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”原则，市民政局拟面向社会考核招聘优秀管理人才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**一、基本条件**

1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；

2、遵守纪律、品行端正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；

3、具有较扎实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，有创新精神；

4、身体健康；

5、没有违纪违法行为及不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。

**二、招聘岗位及要求**

（一）招聘岗位

儋州市福利彩票销售管理中心管理人员1名。

（二）岗位要求

具备工商管理类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，且从事管理工作经验1年以上经历，年龄在35周岁以下(1981年10月13日后出生)。

**三、招聘方式**

本次招聘采取考核招聘方式进行。

**四、招聘具体程序**

（一）发布招聘公告

招聘方案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及市政府审批后，在儋州市政府政务网发布招聘公告。

（二）报名与资格审查

1、报名时间：2016年10月25日至10月26日，上午8：00至12：00，下午2:30至5：30。考生采用现场报名方式报名。

2、报名地点：儋州市民政局三楼行政办公室。地址：儋州市那大镇中心大街东段民政局大楼。

3、报名所需资料：

①报名时应聘人员必须提供毕业证、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②获得学位证和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海外留学的报考人员需提供国家教育部的留学生学历认证。

③在职人员须提供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。

④填写报名登记表两份，交近期正面同底免冠小1寸照片5张，报名时应聘人员要认真填写报考信息，并保证所填信息真实。

4、资格审查

报名结束后，考核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对报名人员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，确定参加考核人选。报考者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报考者本人承担。本次人才引进不收取报名费、面试费。其他车旅费等由应聘者自理。

（三）考核面试

考核采取结构化面试进行，采取100分制计分，面试合格分数线为60分。面试主要测试应聘人员的专业逻辑分析及理解能力、语言表达能力、创新应变能力、举止仪表等内容。

（四）考核政审

根据面试成绩由高到低按1：1比例确定考核对象。考核组前往被考核人单位，对被考核人在德能勤绩廉等五方面进行全面考核（包括有无违纪违法行为及有无违反计生政策等内容），并写出考核报告提交招聘领导小组讨论决定。

（五）体检

面试和考核结束后，根据岗位招聘名额，按照考生面试成绩从高到低确定进入体检人选。体检费用由考生自行承担，体检的项目和标准参照《关于印发〈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(试行)〉的通知》(国人部发〔2005〕1号)、体检操作手册和《关于修订<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(试行)>及<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(试行)>的通知》(人社部发〔2010〕19号)、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工作的通知》(人社部发〔2012〕65号)执行。

体检由招聘领导小组指定医院进行。如受检人对体检结论有疑议的，可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书面提出复检申请，经市招聘领导小组同意后到指定市（县）医院进行一次性复检，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体检不合格者不予聘用。体检不合格出现的缺额，则按面试考核成绩由高到低往上递补人员进行体检，体检费由考生自行承担。

体检时间另行通知。

（六）公示

对拟聘人员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7天。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7天后，没有反映问题或反映问题但不影响聘用的，给予聘用；对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、不予聘用；对反映有严重问题，但一时难以查实或难以否定的，暂缓聘用，待查实后再决定是否聘用。因以上原因或公示期间拟聘用人员自愿放弃出现的缺额不再递补。

（七）聘用

1、在拟聘人员公示期满后，由单位函报儋州市人社局审核并报市政府批准后，办理招聘手续。

2、受聘人员如系在职人员，应提供原单位和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解除聘用（劳动）合同、原工作单位和主管部门同意流动或者生效的劳动（人事）争议仲裁裁决书等有效书面证明材料。其中，属事业单位人员可按相关规定办理流动手续。

**五、聘用人员的待遇**

聘用的人员纳入市福利彩票销售中心事业编制，工资福利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。

**六、组织与监督**

为了切实抓好本次人才考核招聘工作，确保工作顺利开展，成立考核招聘工作领导小组。本次招聘工作由考核招聘领导小组组织实施，并接受市纪检监察和人社部门监督。

监督投诉电话：0898－23322968（儋州市纠风办）

 0898－23333250（儋州市人社局）

 2016年10月13日